

**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**

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已对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与关联方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先审核。经过审核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，关联交易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2019 年 4 月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
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之签署页。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

胡
胡 薛 南